

# 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告〔2020〕35号

##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 (惠安段)工程建设用地征收(使用) 土地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现将自然资源部(自然资函〔2020〕285号)批准的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惠安段)工程建设用地征收(使用)土地方案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地批准情况

批准机关:自然资源部;

批准文号:自然资函〔2020〕285号;

批准时间:2020年3月28日;

征收用途:拟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 二、被征收（使用）土地单位

螺阳镇锦东村、锦丰村、锦水村、松星村、尾透村、五音村，涂寨镇陈芹村、灵山村、温厝村、曾厝村、庄内村，辋川镇吹楼村、峰南村、峰崎村、后许村、坑南村、前洋村、下江村、小山村、许厝村。

##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项目征收（使用）惠安县螺阳镇锦东村旱地 1.3957 公顷、林地 0.467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47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2334 公顷、未利用土地 0.0513 公顷；螺阳镇锦丰村水田 0.1576 公顷、旱地 1.4583 公顷、林地 1.054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8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412 公顷、其他土地 0.0816 公顷；螺阳镇锦水村水田 0.1512 公顷、林地 1.721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3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436 公顷、水利设施用地 0.0521 公顷、其他土地 0.0159 公顷、未利用土地 0.7706 公顷；螺阳镇松星村水田 0.0641 公顷、旱地 1.7942 公顷、园地 0.275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93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9841 公顷、其他土地 0.1254 公顷；螺阳镇尾透村水田 0.8166 公顷、旱地 2.3502 公顷、园地 0.3641 公顷、林地 0.34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2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895 公顷；螺阳镇五音村旱地 1.1934 公顷、林地 1.454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05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7311 公顷、其他土地 0.016 公顷、未利用土地 0.2889 公顷；涂寨镇陈芹村水田 0.1252 公顷、旱地 1.7709 公顷、园地 0.6831 公顷、林地 3.4388 公顷、其他农用地 1.437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467 公顷、未利用土地 5.3612 公顷；涂寨镇

灵山村水田 0.9846 公顷、旱地 1.75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09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065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292 公顷、其他土地 0.0162 公顷；涂寨镇温厝村水田 0.3051 公顷、旱地 1.030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47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5028 公顷、其他土地 0.0558 公顷；涂寨镇曾厝村旱地 0.7283 公顷、园地 0.00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70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550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76 公顷；涂寨镇庄内村旱地 2.3419 公顷、园地 0.376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89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172 公顷；鞞川镇吹楼村水田 0.3284 公顷、旱地 0.723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1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21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109 公顷；鞞川镇峰南村水田 0.2954 公顷、旱地 1.0261 公顷、林地 0.128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20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3669 公顷、其他土地 0.0163 公顷；鞞川镇峰崎村水田 0.5558 公顷、旱地 2.761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80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10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492 公顷、水利设施用地 0.0377 公顷、其他土地 0.2644 公顷；鞞川镇后许村水田 0.4722 公顷、旱地 0.6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80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263 公顷、其他土地 0.0152 公顷；鞞川镇坑南村水田 0.1837 公顷、旱地 1.6292 公顷、园地 0.0451 公顷、林地 0.261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91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5513 公顷、其他土地 0.0083 公顷、未利用土地 0.0421 公顷、未利用地 0.0421 公顷；鞞川镇前洋村旱地 4.00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51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54 公顷；鞞川镇下江村旱地 5.5605 公顷、林地 4.8244 公顷、其它

农用地 1.6023 公顷、未利用地 6.763 公顷；辋川镇小山村水田 0.8407 公顷、旱地 1.0794 公顷、林地 0.5457 公顷、其它农用地 0.380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307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407 公顷、其他土地 0.0411 公顷、未利用地 2.0682 公顷；辋川镇许厝村水田 1.5116 公顷、旱地 0.9915 公顷、园地 0.1785 公顷、林地 0.071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29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83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282 公顷、水利设施用地 0.1595 公顷、其他土地 0.5041 公顷、未利用地 0.2 公顷，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95.2189 公顷，使用辋川镇国有土地 0.8228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96.0417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登记对象	登记日期	登记地点	复核日
螺阳镇锦东村、锦丰村、锦水村、松星村、尾透村、五音村，涂寨镇陈芹村、灵山村、温厝村、曾厝村、庄内村，辋川镇吹楼村、峰南村、峰崎村、后许村、坑南村、前洋村、下江村、小山村、许厝村、辋川镇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	所在镇国土资源所	公告发布十日后

#### 四、注意事项

（一）被征收（使用）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按

指定时间和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逾期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将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二）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土地承包经营者在拟征地上抢栽、抢种作物或者抢建建筑物的，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三）农民承包经营土地被依法征收后，承包经营土地应予以核减或调整。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省政府作出的征收（使用）土地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省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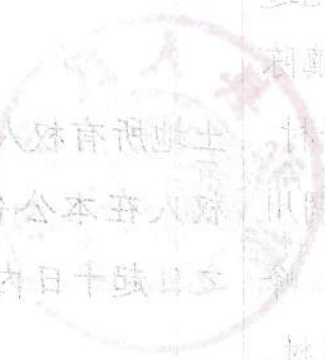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此件主动公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